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12,904,3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580,876.60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友钴业	6037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	王光普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电话	0573-88589981	0573-88589981
电子信箱	lirui@huayou.com	wgp@huayo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完成了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境外、制造基地在中国、市场在全球的空间布局，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三大业务板块在公司内部构成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还在布局循环回收板块业务，全力打造从钴镍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二）经营模式

1、新能源业务板块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要从事锂电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系统电池正极材料。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衢州、华海新能源、与POSCO合资的华友浦项和与LG化学合资的华金公司的三元前驱体业务。同时公司还参股了浦华公司、乐友公司开展正极材料业务。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通过合成、洗涤、干燥等工艺来制备；生产三元前驱体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子公司华友衢州供给，同时外购部分作为补充；三元前驱体的客户为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参考镍、钴、锰金属的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供需情况综合定价。

新能源业务板块是公司“两新”产业战略的核心。新能源业务按照“快速发展、高端突破、效益导向，抢占新能源锂电材料制高点”的定位，把“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的要求落在实处，以科技创新作为支撑，不断提高生产组织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实现产量、质量和新产品开发的大提升，三元前驱体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国际高端品牌汽车产业链及国际储能市场。公司已经进入到LG化学、SK、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开始大规模应用到大众MEB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作为公司向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转型的战略重点，公司新能源业务在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中起到龙头带动作用。

2、有色业务板块

公司有色板块主要从事钴、镍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业务，业务集中在子公司华友衢州和桐乡总部工厂，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硫酸镍等钴、镍化学品，其中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3C类锂电池正极材料，硫酸钴、硫酸镍主要用于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有色板块形成了以钴、镍为核心，铜、锰等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全面围绕公司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战略拓宽并完善产线，构建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有色业务板块总体上围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引领行业发展为己任，并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特征来实现柔性生产的模式。钴、镍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市场金属交易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钴产品的销售在国内和欧洲市场基本采用直销模式，在日本、美国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在韩国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硫酸镍产品主要内供新能源板块。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主要参考钴、镍、铜金属国际、国内市场价格，结合各类市场供需情况，制订销售价格。

有色业务板块是公司制造能力的重要支撑，在一体化的产业结构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有色板块业务按照“创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效益领先的行业标杆”的定位，已成为行业中先进制造的标杆、绿色制造的标杆、效益领先的标杆，夯实了公司在国内和国际钴行业中的地位。有色板块在巩固公司钴新材料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为新能源板块提供原料支持，保证新能源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和协同制造成本优势。

3、资源业务板块

公司资源板块主要从事钴、镍、铜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初加工业务。钴业务集中于非洲刚果（金）子公司CDM公司、MIKAS公司，主要产品为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目前非洲资源板块已形成以自有矿山为保障，以刚果（金）当地矿山、矿业公司采购为补充的商业模式。钴铜矿开采后，通过选矿工艺生产钴铜精矿，通过湿法冶炼的方式生产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产品；钴铜矿料由自有矿山供应和向当地矿业公司采购，含钴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MB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铜矿原料采购定价也主要与国际市场铜金属价格挂钩；粗制氢氧化钴产品主要由国内有色板块钴新材料的冶炼，电积铜产品一般销售给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商，主要采取与LME铜价挂钩方式定价。镍业务集中于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布局印尼镍资源开发业务，年产6万吨粗制氢氧化镍钴湿法冶炼项目已于2020年初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底建成试产，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2021年上半年开工建设，该项目通过火法冶炼的方式生产高冰镍。

资源业务板块是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源头。公司通过十多年的非洲资源开发，在刚果（金）建立了集采、选、冶于一体的资源保障体系，能为国内制造平台提供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稳定可靠的原料保障。2018年，公司启动了印尼红土镍矿资源开发，为高镍锂电材料的发展准备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的镍原料，进一步夯实一体化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进行了城市钴镍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布局，完善了钴矿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建设，布局了阿根廷锂盐湖和刚果（金）锂矿资源，为公司获取可持续的钴、镍、锂资源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低成本、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为公司打造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原料基础。

此外，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成立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华友衢州和资源再生分别进入工信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公司与多家知名整车企业合作梯次利用开发和承接退役电池再生处理，与多家知名电池企业合作以废料换材料的战略合作模式，已与多家国内外整车企业达成退役电池回收再生合作。随着业务开拓，公司已在形成从钴镍资源、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锂电正极材料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中提出，坚持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将公司从全球钴行业领先者转型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世界经济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和衰退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受到负面影响，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报告期内，中国最先遭到疫情，也最先控制住疫情，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受到疫情冲击，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下滑，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从7月份开始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恢复增长。与此同时，我国发布多项新能源汽车政策，如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两年至2022年底，新版双积分政策正式落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布，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提出等，对于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提振国内市场需求，提升行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有着重大意义。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从全球范围来看，2020年以欧洲为代表的海外电动汽车市场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内，欧洲多国为电动汽车提供可观的税收优惠和购车补贴，同时对传统车企设定更加严格的二氧化碳排放目标，欧洲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EV Volumes的数据，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50%，达到328万辆以上。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逆势增长，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也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0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约136.30GWH，同比增长18%。而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多种电池技术路线的长期并存的情况下，三元电池凭借其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稳定性、成本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全球顶级汽车制造商的首选。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63.6GWh，同比上升2.3%。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38.9GWh，占总装车量61.1%。

报告期内，在疫情特殊的情况下，居家办公和在线学习极大拉动了PC的市场需求，根据IDC数据，2020年全球PC出货量为3.03亿台，同比增长13.1%。手机方面受疫情影响相对逊色，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2.92亿台，同比减少5.86%。但新一代移动通讯5G快速发展，5G手机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0年我国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3.08亿台，其中5G出货量1.63亿台，占比52.9%，在上市的462款新机型中，5G手机218款，占比47.2%。5G技术的推广将进一步提升手机对电池带电量的需求，从而带动含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未来5G技术将更加广泛地应用于各类终端（手机、汽车、面板、可穿戴设备、无人机、分布式储能等）的互联互通，发展潜力巨大，这些终端产品在锂电池消费中将维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在新能源锂电产业及以5G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和钴新材料产业，是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所支持的新兴产业，所生产的产品是三元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材料必备的核心材料，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前景非常光明，管理层对此非常有信心。公司目前正致力于进一步巩固自身钴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同时，力争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行业领导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6,945,318,022.98	23,266,984,327.79	15.81	19,059,803,347.12
营业收入	21,186,843,965.75	18,852,828,463.22	12.38	14,450,762,9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842,854.12	119,534,808.82	874.48	1,528,098,5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978,512.04	68,160,073.60	1,549.03	1,452,896,9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2,119,109.93	7,747,750,020.53	28.06	7,600,754,1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69,119.88	2,599,671,576.78	-28.46	1,822,550,0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1	836.36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1	836.36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56	增加11.17个百分点	22.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24,395,821.46	4,627,615,377.41	5,786,631,784.69	6,348,200,98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03,528.41	166,188,272.49	336,984,529.34	478,166,5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199,676.45	162,594,095.01	333,469,462.18	495,715,2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0,232.82	290,412,306.06	351,015,906.96	1,152,960,674.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5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0,241,513	17.55	0	质押	105,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98,957,001	155,328,355	13.61	0	质押	47,400,000	境外法人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720,288	64,720,288	5.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26,731	47,289,040	4.14	0	无	0	其他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0,169	34,110,169	2.99	34,110,169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6,091	10,736,081	0.94	0	无	0	未知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1,197,500	8,126,724	0.71	0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2,864	7,962,864	0.70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2,272	6,312,272	0.55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6,284	5,612,692	0.4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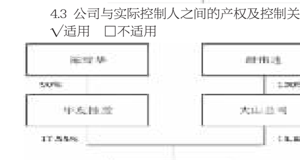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华友01	150099.SH	2018/1/19	2020/1/19	100,000,000	7.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华友 01（债券代码 150099.SH）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100,000,000.00元，利息7,800,000.00元，已结清。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18 华友 01”进行了评级。联合评级认为：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源储备、生产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给予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2019年5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020年6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79	56.63	-99.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9	0.14	108.60
利息保障倍数	4.33	1.33	225.3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级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钴镍）、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华友衢州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HUAYOU (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华友香港）、ORIENT INTERNATIONAL MINERALS & RESOURCE(PROPRIETARY)LIMITED（以下简称OIM公司）、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S（以下简称CDM公司）、LA MINIERE DE KASOMBO SAS（以下简称MIKAS公司）、SINO-CONGO HIAG DEVELOPMENT SAS（以下简称SHAD公司）、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华友矿业香港）、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循环）、浙江华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电力）、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浙江友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青贸易）、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实）、桐乡华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昂）、北京友鸿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鸿），二级子公司FEZA MINING SAS（以下简称富利矿业）、华友衢州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循环）、HUAYOU AMERICA,INC（以下简称华友美国）、SALTA EXPLORACIONES S.A.（以下简称SESA公司）、HANARI S.A.（以下简称HANARI公司）、HUAYOU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华友新加坡）、上海飞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成）、黑水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水循环）、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浦项）、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新能源）、华青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钴镍）、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国际）、华玮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玮镍资源）、华科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镍业）、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华园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园铜业）、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友）、HUATU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以下简称华拓国际），三级子公司华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控股）、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循环控股）、华友国际资源再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源再生）、PT.HUAYUE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华越公司）、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印尼）、华拓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钴业），四级子公司TOWN MINING CO LTD.,（以下简称TMC公司）等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巴莫科技	188,018	81,787.15	公司客户阶段性结构调整
	乐友公司	127,802	53.19	受疫情影响产线认证晚于预期
	浦华公司	52,971	19,815.70	受疫情影响产线认证晚于预期
	圣钒科技	8,092	728.32	公司客户阶段性结构调整
	华友控股	1,000	1.92	
	小计	377,883	102,386.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浦华公司	1,987	16.42	
	华友控股	200	151.24	
	巴莫科技	0	643.18	
	乐友公司	0	30.16	
	广西华友	0	2.48	
	小计	2,187	843.48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料、废料、半成品等	浦华公司	0	104.43	
	小计	0	104.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浦华公司	50	0	
	铜陵华创	0	19.94	
	小计	50	19.94	
关联租赁	浦华公司	10	0	
	华友控股	0	4.59	
	小计	10	4.59	
合计		380,130.00	103,358.72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巴莫科技	289,922	84,910.58	巴莫科技新增产能释放，对公司采购增加
	浦华公司	44,621	19,815.70	产线认证完成进入量产阶段
	圣钒科技	6480	728.32	销售产品数量及价格预计增加
	小计	341,023	105,454.6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受托加工等	巴莫科技	3,000	0	
	乐友公司	50	30.16	
	浦华公司	50	0	
	圣钒科技	1000	0	
	华友控股	200.00	151.24	
	小计	4,300	181.40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料、废料、半成品等	巴莫科技	10,421	0	可能从巴莫采购部分废料等
	圣钒科技	1,500	0	
	浦华公司	1,000	104.43	
	友山镍业	500	0	
	广西华友	200	0	
	小计	13,621	104.43	
关联租赁	华友控股	6.00	4.59	
	小计	6.00	4.59	
合计		358,950.00	105,745.0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巴莫科技

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 19789.44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8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巴莫科技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任巴莫科技董事。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相关安排，巴莫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巴莫科技之间的客户关系过往三年一直存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2、浦华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299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的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货运：普通货运。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浦华公司董事长。

3、乐友公司

公司名称：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28536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科技创业园B栋86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三元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乐友公司董事长。

4、华友控股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磷酸铁锂、有色金属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友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陈雪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50%的股份。

5、圣钒科技

公司名称：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蒙古浩普瑞新能源材料公司办公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圣钒科技100%的股份。

6、广西华友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267号6楼6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与运营；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热源厂的建设与运营；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广西华友100%的股权。

7、铜陵华创

公司名称：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西段3699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电解铜箔专用设备、覆铜板、线路板生产、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持有铜陵华创99.5%的股权。

8、友山镍业

公司名称：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21st floor， Jl.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10 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Selatan 12950， Indonesi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高镍锍及镍铁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2、焦炭及半焦炭、硫磺、石膏、石灰、石灰石、矿石和其他任何产品的进口贸易；3、矿石产品以及高镍锍、镍铁、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4、港口集装箱、大宗散货和件杂货的装卸生产，以及与港口生产有关的引航、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和集卡运输等港口服务以及港口物流业务；5、电厂及辅助设施营运以生产电能；6、贸易。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间接持有友山镍业29.25%的股权，友山镍业为华友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 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486,63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86元，共计募集资金183,152.41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3,193.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9,958.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9号文核准，(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34,110,1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0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号）；(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79,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9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572.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39.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42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345.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15.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9,31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2,313.0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69.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71.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0,084.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69.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115.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671.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1.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671.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1.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685.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685.74
差异		G=E-F	

注：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减发行费用1,884.66万元，故项目投入不包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884.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衢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4.3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8.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27.2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4,636.0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685.74	

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31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23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8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是	143,202.37	76,964.61	76,964.61		76,964.61		100.00	2018年1月	17,706.60	是	否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4,350.04	28,739.25	28,739.25	7,771.85	25,671.78	-3,067.47[注2]	89.33	2021年12月	—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是		51,848.55	51,848.55		51,848.55		100.00	2018年10月	11,779.2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100.00		—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合计	–	183,152.41	183,152.41	183,152.41	7,771.85	180,084.94	-3,067.47	98.33	–	29,485.87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6日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金额36,864.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8日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使用完毕。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83,152.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9,315.07万元

[注2]主要系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所致，本公司拟使用自用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3,671.53	13,671.53	-64,328.47	17.53	项目尚在建设中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884.66	1,884.66	-115.34[注]	94.2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5,556.19	15,556.19	-64,443.81	19.45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2,00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884.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4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额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28,739.25	28,739.25	7,771.85	25,671.78	89.33	2021年12月	—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51,848.55	51,848.55		51,848.55	100.00	2018年10月	11,779.27	否	否
合计		80,587.80	80,587.80	7,771.85	77,520.33	96.19		11,779.27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分为鲁苏西和鲁库尼两个矿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优先安排开发含钴资源较为丰富的鲁苏西矿段，而主要为铜资源的鲁库尼矿段将延后开发。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两新三化”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近两年的高速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增加研发装备资产及研发场地面积。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则是利用低成本铜钴湿法冶炼技术优势和高品位的铜钴精矿资源优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全球市场中钴金属控制力，同时为国内市场对铜、钴金属的持续需求提供保障。鉴于此，公司将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66,237.76万元，调整为用于增加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4,389.21万元和新增MIKAS公司扩建15,000吨电积铜，9,000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募集资金51,848.55万元，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6.94%。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2018年3月12日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四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钴新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以铜镍产品为辅助，以自有矿产资源为基础，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集采、选、冶、新材料深加工为一体的科技型跨国企业，力争成为全球钴行业的领先者。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获取回报，同时在实现循环经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员工利益、提升员工素质、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人类合理使用、科学应用钴、铜、镍等有色金属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全力打造从钴镍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通过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园区化、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在钴新材料行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成为行业领导者。 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获取回报；践行碳中和的发展理念，开发资源、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人居生态环境改善持续作出贡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回购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部 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下转B137版）